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12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八号

(总号: 345)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559)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单位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559)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560)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564)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565)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567)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568)
国家农业委员会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重要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575)
农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	(576)
赵紫阳总理致罗纳德·里根当选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贺电	(581)
婚姻登记办法	(582)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583)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84)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586)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586)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活动中 不赠礼、不受礼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为改革我国在对外活动中有关赠礼、受礼的规定，特作如下决定：

一、我国各级政府、军事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成员，在同外国单位和个人交往中，除确有必要，并经授权机关批准者外，一律不向对方赠送礼品，也不接受对方的礼品。

二、在对外交往中，严禁公开示意或暗示对方赠与礼品，或以托对方代购物品为名变相敲诈勒索。违者从严处分。

三、在对外交往中，由于难以谢绝而接受的礼品，一律交公，不得自行处理。

四、国际上交换科研资料、技术资料、图书期刊，相互提供贸易样品，在特定的国际友好活动（体育比赛、艺术演出、经济文化展览、人民团体友好往来、友好城市交往等）中，交换非消费品性质的纪念品，有关国家赠与我援外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奖品，个人亲友之间的馈赠，不属于本决定范围。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等单位 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基本建设投资试行建设银行贷款，变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试点经验证明，这一改革有利于提高经济效果，把经济搞活，方向是正确的。从一九八一年起，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都应该实行基建拨款改贷款的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报告的要求，编制一九八一年基建计划草案。对拨款项目必须严格控制，凡是企业单位进行建设，没有特殊正当理由的，一律不得安排拨款。

贷款能否按期归还，是检验贷款项目该不该建设，有没有实际经济价值的重要标志。为了保证这一改革的顺利进行，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时，应当十分慎重，认真落实各项条件。物资供应和施工管理等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为贷款项目创造条件，保证贷款项目的建设能够顺利进行，收到预期的效果。

建设银行要切实把基建拨款改贷款的任务承担起来，努力学会用银行办法办银行，开展信贷和信托业务，吸收固定资产再生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加强资金调度，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发放贷款，把资金搞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建设银行的领导，督促和帮助他们把工作做好。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实行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去年八月，国务院批准基本建设投资逐步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以后，试点工作逐步开展。全国有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西藏未办）和电力、纺织、轻工、煤炭、石油、交通、建材、冶金、化工、商业、旅游等十多个行业，都有一批试点项目。到今年八月底，已经有六百一十九个建设项目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总数三十二亿多元。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各地建设银行还利用基本建设存款，对九百多个单位发放基建贷款八亿四千多万元。

一年来试点情况说明，基建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由无偿使用改为有偿使用，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的作用，把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这对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把经济工作搞活，提高投资效果，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一，许多贷款单位，慎重选择建设方案，改变了过去那种盲目争项目、争投资的情况。如上海有色金属压延厂，原定新建年产一万吨铜带的板带车间，上级安排的是年产四万吨的轧机，批准投资六百八十五万元。改为贷款以后，厂里认为按原方案进行建设，轧机能力要闲置四分之三，每年要负担利息二十万元，很不合算，主动放弃了这个建设方案。

第二，贷款单位不论在安排建设资金和节约建设资金方面，都有了主动权，增强了责任感，改变了过去敞着口花钱、不讲核算的状况。如辽阳石油化纤总厂拨款改贷款以后，对今年计划施工的工程重新进行排队，推迟了生产不急需、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十九项工程，腾出投资一千五百二十六万元，用于今年的投产项目。今年上半年，这个厂购进设备材料三千二百八十多万元，只向建设银行贷款一百四十万元，其余部分都是通过处理积压物资、利用库存设备、清理收回欠款解决的。

第三，贷款项目提前建成、还清贷款有奖，拖延工期、逾期还款受罚，对于加快建设进度起到了促进作用。如上海闵行电厂扩建工程实行贷款以后，为了加快进度，提前发电，同施工企业商定，提前建成一天奖励七百元，延期一天罚款七百元（相当于施工合同总值的万分之一），预计整个工程可以提前三个月竣工，多发电一亿二千五百万度，增加利润约二百万元。

第四，各地建设银行按照贷款条件审查和发放贷款，并在贷款项目之间调剂资金余缺，组织利用存款，重点支持了轻纺工业和能源工业的建设。今年电力工业投产的装机容量，可以增加一百万千瓦，在建规模增加一千万千瓦。

以上情况说明，拨款改贷款的试点是成功的，应当加快步伐，大力推行。

在试点中，遇到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同志习惯于吃“大锅饭”，对拨款改贷款思想阻力较大；同时经济体制尚未全面改革，也给试办贷款带来一些困难。为了更好地推行贷款办法，建议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一、对财政拨款的项目要严格控制

基本建设投资在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两种办法并行的情况下，不严格控制拨款项目，贷款步伐很难加快。从一九八一年起，凡是实行独立核算、有还款能力的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投资，除尽量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外，一律改为银行贷款。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拨给建设银行作为贷款基金，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建设计划，按照贷款条件发放。对于因产品价格不合理等原因而造成的还款能力很差，确实无法实行贷款的企业，应由部门和企业提出申请，按照中央、地方分级安排计划的权限，经建设银行签证，计委、建委审查同意，才能给予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继续实行财政拨款的，不能再吃“大锅饭”，要迅速建立经济责任制，实行投资包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试点，由施工企业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建成以后卖给使用单位。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编制一九八一年基本建设计划，要按照上述规定，分别列明贷款项目和拨款项目的名称和投资额。

二、贷款项目的计划必须安排落实

贷款项目所需要的投资，按照计划管理权限，分别由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安排。要量力而行，瞻前顾后，安排落实。要保证跨年度的贷款项目连续列入年度基建计划，列够投资，不留缺口。要搞好材料、设备、施工力量的综合平衡，特别是物资的分配供应，要尽量做到与计划投资和建设内容相适应。建设银行要根据贷款合同和建设进度编制贷款计划，提供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作为编制长远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依据和参考。贷款项目投资安排不落实的，建设银行要提请主管部门调整计划。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建设银行有权拒绝贷款。

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实由于工程进度加快，需要增加少量贷款的，建设银行可以在建设项目之间调剂资金余缺。

三、扩大贷款单位的自主权，保障其经济利益

贷款单位在不减少新增生产能力，不突破批准的总投资，不推迟交工日期，不降低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有权调整建设内容，安排施工顺序，选择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选购设备材料。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不要干涉。对于上级确定的不符合实际情况，经济效

果很差的建设方案，有权提出意见，以至拒绝执行。

按照贷款条例的规定(包括各部门、各地区的补充规定)，贷款项目提前投产，还清本息，其应得的经济利益，要切实兑现。贷款单位可以对提前建成投产作出贡献的设计、施工单位给予奖励，具体办法可以在经济合同中订明。贷款项目投产后所得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先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再归还贷款。

还款期限的长短，直接影响贷款企业的经济利益。目前，在还款期限上，争议较多，影响及时签订贷款合同。我们意见，还款期应当参照批准的投资回收期 and 同类项目的合理施工期，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随着贷款范围不断扩大，我们准备按照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分别规定不同的还款期限，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于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建设银行应当选择还款期短、经济效果好的项目优先贷款。

四、必须建立明确的经济责任制

目前，不少建设项目由现场指挥部负责建设，或者实行施工企业负责制，这些单位只使用投资，不负责还款。为了做到贷款资金借、用、还统一，落实经济责任，建设银行只能同将来负责生产的企业或筹建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如果负责生产的企业或筹建机构不负责建设，在签订经济合同时，还应当由负责建设的单位联合签署。某些项目情况特殊，由企业还款不合理的(如铁路枢纽工程等)，可以由主管部门向建设银行统借统还。

贷款单位与设计、施工、物资供应等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全面实行经济合同制，明确各自的经济权责，实行奖罚办法。

五、合理确定贷款利率

贷款试行条例规定，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一般为年息百分之三，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按照不同行业，分别确定利率。从一九八一年起，对煤矿、建材、邮电行业实行优惠，按照年利百分之二点四计息；机械、轻工、纺织、原油加工、石油化工等行业，按年利百分之三点六计息；其它行业仍按年利百分之三计息。

六、发挥建设银行经济杠杆的作用

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办法，要求建设银行努力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用银行办法办好银行。在贷款前，各地建设银行要按照贷款条例，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查；贷款后

要经常了解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协助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和促进按期建成投产，及时收回贷款，充分发挥投资效果。要大力吸收存款，开办信托业务，把固定资产再生产领域里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灵活调度，按照国家计划要求的投资方向，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挖潜、革新、改造贷款，把资金管好用活。

要给予建设银行以必要的自主权。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得强令建设银行发放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建设银行吸收的各项存款，纳入国家的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由建设银行自主地组织利用。

为了适应实行贷款办法的需要，建设银行的力量要迅速充实，特别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懂得经济管理、懂得法律、懂得生产和工程技术的人员。有些重大项目贷款的审查工作，建设银行可以聘请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并付给他们一定的报酬。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 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是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既能把丢弃的物资收集起来，支援国家建设，又有利于破获盗窃案件，维护社会治安。各地要加强领导，公安、工商、工业、物资和供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把这项工作做好。

国家经济委员会、公安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个人 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六三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改进废金属回收管理工作的报告》中规定：“供销合作社的废品收购部门一律不准从个人手中收购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收购个人的废旧金属，只限于生活用的废旧器皿、装饰品和迷信品等。”厂矿企业垃圾中含的可以利用的废旧金属器材，“厂矿企业如果不能组织力量拣拾，垃圾场附近的人民公社或者居民委员会得到厂矿企业的同意，可以组织居民集体拣拾，拣拾的物资，凭人民公社或者居民委员会的介绍信，到废品收购站出售。”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厂矿企业倒掉的垃圾，很少有组织群众集体拣拾的，绝大多数是个人拣拾。为了不使这部分物资丢弃和流入投机倒把者手中，供销合作总社对个人出售拣拾的废旧金属器材规定了指定专点凭证明登记的收购办法。这样做，不仅回收了大量的废旧金属器材，而且在收购中发现了不少盗窃分子销赃的可疑线索，协助公安部门破获了不少案件，对打击盗窃破坏活动起了一定作用。当前的问题是：有的废品收购站和收购员不认真执行规定，单纯追求指标，不问物品来由，收购了一些赃物，甚至个别收购员与盗窃分子勾结，为其销赃；有的厂矿企业，物资管理不善，制度不严，不断发生丢失被盗，垃圾中含有可以利用的废旧金属器材较多；有的地方社会治安秩序不好，公安部门对盗窃分子打击不力。

为了改进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的工作，做到既把闲散的废金属收集起来加以利用，又要堵塞漏洞，打击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意见：

一、供销合作社的废旧物资收购部门和当地政府指定的金属回收部门，对于收购个人拣拾的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指定专点，实行分区划片，严格凭户口簿或工作证及居委会或生产大队的证明信登记收购。非指定的专点和小商贩一律不准收购。违犯者，要追究责任，据情处理。钢厂、矿山、林区、油田附近是否设专点收购，由当地政府与有关企业商量确定，如果不好控制也可以一律不收。铁路专用器材，一律严禁收购。

(二)收购专点由各地金属回收部门、废旧物资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下列单位不能作为收购上述器材的指定专点：城镇居民代购站（废品收购部门没有网点的地方除外）、基层供销社的分销店、农村代购代销店。收购专点在收购中如发现有疑问的物资，暂予扣留，不付货款，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专点扣留的物资，如遇无人认领，要作价收购，价款应及时拨交当地财政部门。对查明确系赃物的，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三)各级废旧金属经营部门(或仓库)，对基层收购站(点)上交的废旧金属器材，要切实把好验收关，发现有可疑违犯政策收购的物资，要查明情况，否则一律不准接收。违犯者，要据情处理。

(四)各级经营废旧物资的公司、收购站和收购点，都应当建立治保组织或设治保员，在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领导下，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五)对于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协助公安部门破案有成绩的收购专点和收购员，应予表扬和奖励；对于违犯政策的收购专点和收购员，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制裁；对于与坏人勾结，唆盗销赃的，要依法制裁。

废旧物资和金属回收部门要把是否认真执行政策做为评比和评奖的条件之一。

二、各厂矿企业应加强物资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防止丢失和被盗。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机器设备更换下来的零配件，要有专人管理，不得随意丢弃。野外施工用料要有专人看管，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应及时回收，不得到处乱丢乱放。今后，国家和集体的物资，如因失职而丢失被盗造成严重损失的，应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据情处理。工业垃圾在倒出厂外之前，应组织人员拣拾，尽量减少丢弃可以利用的物资。

三、公安部门要加强治安管理，坚决打击盗窃犯罪活动。要重视和加强对废品收购部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密切配合，对其提供的可疑线索，要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保护收购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现盗窃厂矿企业器材的案件后，应及时通知废品收购部门进行堵截；丢失器材的厂矿企业的保卫部门也应及时与废品收购部门联系，提供有关材料，以利破案。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除供销合作社和金属回收管理部门指定的废旧物资收购专点以外，其它单位(包括社队和街道集体企业)和个人，一律不得从个人手中收购生产性的废旧金属器材。违犯者，除没收其所收的物资外，要追究收购者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五、建议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钢厂、矿山、林区、油田和铁路沿线附近的人民政府，要经常向广大群众进行爱护国家财产的宣传和遵纪守法的教育，表扬好人好事。中小学校也要经常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集中倾倒工业垃圾的地方，附近的街道或人民公社应尽量组织社会闲散人员集体拣拾，拣拾的物资凭人民公社和居民委员会的介绍信到指定的收购站出售。组织集体拣拾有困难的，可以允许个人拣拾(有的地方对个人拣拾发给拣拾证，各地可以参考)，凭证明到指定的收购专点交售。

以上意见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现将《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这个报告虽然文字长了些，但内容很好，它具体地介绍了一个公社进行财务整顿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很值得各地参考。

目前，一些地方集体经济所以不巩固，社员对集体信心不足，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劳动管理和财务管理混乱。由于劳动管理混乱，责任不清，赏罚不明，劳动效率不高，按劳分配原则不能贯彻。由于财务管理混乱，经济损失浪费严重，社员超支、外单位欠款太多，集体资金严重不足，社员分配不能全部兑现。这两个问题不解决，社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不可能充分调动起来。为了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各地在今冬明春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要抓一次财务整顿。此项工作非进行不可，但切不可采用运动方式。应象昌平那样，采取加强日常工作的形式，结合年终分配和制订一年早知道计划，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制定生产费用定额管理制度；同时对过去财务进行清理，特别是对超支和外欠的清理，建立健全今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省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这项工作做出适当部署。缺乏专业人员的地方，财务整顿应分期分批进行。

国家农委九月十九日转发了农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建议你们印发到县，一并参照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公社 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四日

沙河公社有十七个大队，六十三个生产队，耕地二万三千亩，人口一万五千人。今年五月，我们和县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工作班子，采取专业人员与群众活动相结合的方法，对全社财务工作进行了整顿。经过四个多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社各大队、生产队多年来没有清理的固定财产、库存物资、债权债务和现金，已经基本查清，发现的问题得到了适当的解决。农业生产的费用定额已经初步制订出来，其中一部分内容已订入明年夏粮生产合同。经过培训和这次财务整顿的实践，财会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业务水平有了提高，会计人员的考核、定级工作已经完成。有关的财务规章制度已初步制订和建立。在节约开支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社在今年遇到严重干旱，浇水费用开支比去年增加三万多元的情况下，一至七月农业开支还比去年同期下降十一万元。预

计，到年底全社基本核算单位总开支占总收入的比例，将从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二下降到百分之五十以下；人均节约开支十元左右，社队企业下拨利润增加十元多，人均分配可增加三十元左右。经过这次财务整顿，广大干部、群众深受教育，他们说，要想富，抓财务，集体经济家大业大，不学会理财不行啊！

一、财务整顿非抓不可

我公社由于多年来没有认真抓财务工作，财务管理上存在问题比较严重。

一是生产费用的浪费。长期以来，我们没有费用定额，生产不计成本，经济不搞核算，因此，投资大，效果差。一九七九年全社农业费用开支为一百六十八万元，占农业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点二。拿化肥开支来说，一九七九年全社增产粮食一百万斤，价值十五万多元，仅化肥开支一项就增长了十三万元，基本上相抵了。施肥不讲科学，浪费糟踏的现象很严重。由于去年的生产责任制未定开支，作业组互相抢施化肥，有一个队小麦开沟施肥，一亩地一次竟施化肥三百斤！南一村一队七八年买了四吨磷肥，在场院垫了道，直到今年新队长发现路上有个鼓包，挖开来一看，原来是磷肥。还有的把化肥弄到地头，没施完也不往回拉，有的人贪便宜把袋子拿走了，化肥倒在地上没有人管。

二是管理费用的浪费。多年来管理费用的开支心中无数，加上制度不严和少数干部的作风不正，乱花钱的现象相当严重。如南一村四队，仅去年九月份一个月，队干部陪同机手及外援人员去沙河餐厅吃喝就有二十七次，开支四百零九元，每次平均十五元，最多的一顿就花掉四十一元七角。去年这个队开支这样的招待费二千一百五十五元，平均每个社员负担十元。结果年终人均分配只有六十八元。社员气愤地说，败家子乱花钱，咱们起早贪黑白流汗！

三是财务制度不健全。这些年来，财务制度不健全，有章不循或无章可循的现象很普遍。例如，多数生产队开支都由队长说了算，取钱只用出纳员一人的章子，花钱会计不知道。下帐时已既成事实，发挥不了财务监督作用。物资保管制度也不严。如满井东队几年不设物资保管员，场院小农具年年购置年年光。南一村一队近两年来购置小农具等物资共六十九种、五百七十一件，价值三千四百元，清查后实物丢失、损坏一百七十七件，价值七百六十七元。又如民主理财，做得好的很少，多数流于形式。有的甚至连形式也不走。还有的队，对个人借支控制不严。有的干部从生产队借钱买自行车、缝纫

机等生活用品，占用集体资金。

四是财会队伍不稳定，相当一部分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低。许多年来我们都没有认真抓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加上不少生产队的财会人员经常变动，有的一年一换，因此有不少人不熟悉业务，有的甚至不会记帐、算帐。全公社搞经济分析的会计不到三分之一。

为了弄清财务管理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我们重点解剖了几个典型。通过总结和对比，使大家进一步认识搞好财务整顿的必要性。

首先，我们解剖了财务管理较好的和较差的两个大队。一个是踩河大队，这个大队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都搞得较好，去年平均每个劳力总收入八百二十二元，开支比例是百分之四十五点九，每个劳力平均分配三百五十八元。另一个是西沙屯大队，组织收入也较好。去年平均每个劳力总收入九百一十二元，比踩河大队高出九十元。开支比例为百分之六十点五，每个劳力平均分配只有二百六十九元，低于踩河大队八十九元。很明显，西沙屯大队收入多反而分配少，差距就在于财务管理上。

其次，我们总结了两个不同类型的生产队。一个是踩河大队的鸭子坑生产队，这个队一九七九年开支比例为百分之五十二。今年他们把开支包到各大田作业组、副业摊和专业人员，并定出完成任务情况下节约开支有奖、超出开支受罚的办法。结果，今年上半年就比去年同期压缩开支五千九百二十一元，平均每人受益三十元。另一个是西二村四队，这个队多年来财务管理较差，去年开支比例高达百分之六十七。年初，经过发动群众查漏洞，找差距，发现一九七九年浪费开支有一万六千元之多。于是，定了部分开支，并抓了落实。今年一至七月在副业增收一万一千元的情况下，还节约了开支三千七百二十四元。

以上这些事实都告诉我们，财务管理上大有潜力可挖。搞好财务整顿，改进财务管理，很有必要。财务整顿确实到了非抓不可的时候了。

二、认真解决四个问题

财务管理存在问题较多，从我社实际情况出发，在这次财务整顿中，我们着重抓了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搞好清查工作。

包括清查固定财产、清查库存物资、清查债权债务、清查现金。多年来这方面的工作未做，财产、帐目不清、集体家底不明的情况比较普遍，有的债权债务长达十几年没有清理，甚至有的帐丢了无据可查。因此，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清理，是财务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今后搞好财务管理的一个前提。为了做好清查工作，首先要做好干部的思想工作。针对一些干部认为又要整人和怕挨整的思想，我们反复讲明为了富，整财务，而不是整人的道理，并明确指出：属于管理水平的问题主要是学习提高；属于铺张浪费的问题着重共同吸取教训，一般不追究个人责任；对有贪污盗窃行为的，只要坦白承认，积极退赔，也要从宽处理。只有对那些问题严重而又屡教不改的人，才从严处理。这样，就帮助干部解除了思想顾虑，心情舒畅地来抓财务工作。各大队成立了由一名副支书或副大队长任组长、有财会人员和群众代表参加的财务清查小组，具体负责这项工作。一般采取以各大队、生产队自查为主的方法，对问题严重，群众意见很大的单位，公社派人进行帮助。公社财务整顿的工作班子重点抓两个大队，先走一步，总结经验，并对面上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帮助解决一些政策上或业务技术上的疑难问题。例如，对于财产折旧问题，哪些折旧，哪些不折旧，统一作了几点规定；对各种财产根据历年的折旧情况，重新规定使用年限和价值，定出了比较合理的折旧金额，使大家有所遵循。

清查中，债权债务的清查是个重要方面。这方面积存问题较多，不但影响集体资金周转，而且直接影响社员分配，影响社员的积极性。为此，要求对每笔债权债务都要弄清时间、事由和款数的来龙去脉。与外单位有关系的，双方逐笔核对清楚。双方数字不符或一方有帐、一方无帐的，认真查阅原始凭证或找当时经手人核实。南一村大队与各生产队之间，原来有五十六笔属于这种情况的暂收暂付款，经过一笔一笔仔细核对，最后除三笔外，其他五十三笔都核对清楚了。干部、社员高兴地说：这下不再是一笔糊涂帐了。在查清帐目的基础上，对该处理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处理。

通过这次清查，全公社财产帐实不符的现象已经普遍纠正。查前各大队、生产队共有固定财产三百九十二万元，其中有物无帐金额达六十五万五千元，有帐无物金额达五十一万九千元，经清查核实，实际财产总额为三百二十万五千元。多年没有清理的债权债务帐目也基本查清，并得到适当处理。全公社各大队、生产队暂收款查前金额为八十

五万六千元，现已收回十三万四千元，转帐处理十八万四千元。暂付款查前总金额九十二万八千元，其中仅大队欠帐就有三十二万元。有的欠帐已长达二十年之久，通过这次清查，已收回十万一千元，转帐三万元，队与队之间的往来欠款转帐处理二十二万元，剩下的金额来往帐目已登记清楚，从而解决了多年遗留下来的问题。另外，对个别生产队跨空分配的问题和干部利用职权用集体物资搞个人交易以及随便借支的问题也进行了清查处理。对超支欠款问题，由于狠抓了几年，累计超支欠款已由一九七五年的二十五万四千多元，降到一九七九年的七万三千多元，超支欠款户数由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二十六降到百分之六点三，大多数是困难户，今后还要继续帮助他们解决这个问题。

第二，制订农业生产的费用定额。

根据我社以农业为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的特点，并具体分析了农业生产中各方面的客观条件及生产责任制形式，我们摸索制订了农业生产中主要属于直接生产的开支项目的费用定额，总共十一大项，包括大田、稻地、园田、大车、手扶、耕畜、场院、养猪、集体照明、办公费用等，分别订到各作业组、副业摊及专业人员，责任到组、到人。

为了使各项费用定额尽量订得准确可靠，对每项费用定额一般要求有四个方面的依据。一是要有全公社近二、三年来这一项开支的基本情况。二是要调查了解四个以上生产队近一、二年实际开支的情况。三是要学习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如养猪消耗粮食的定额，上级对缺粮队养猪的补助标准为每斤商品猪三斤粮食，就是一个依据。四是走访有经验的社员、干部、技术人员，认真听取意见，加以分析比较。例如，为了确定大车的费用定额，专门访问了一位有三十年赶车经验的老社员。开始，我们意见订一百九十元至二百一十元，经过一项一项核算，他说，你们定的糙谱还是高了一些，大车费用一年定一百七十元至一百八十元足够了。修改时，就吸取了这位社员的意见。

现在，我社农业生产开支的费用定额初步订出来了，正在继续征求意见。其中一部分内容，已经订到明年三夏合同中去了。对此，干部、社员是欢迎的，他们说：有了费用定额，定开支就有了明确的标准，节约开支就更有奔头了。我们准备在三秋后再集中一段时间组织干部、群众进行讨论和修改。明年，在“四定一奖”的基础上，定开支，实行“五定一奖”，使这个费用定额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并得到检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第三，加强财会队伍建设，做好会计的培训、考核、定级工作。

在整个财务整顿过程中，我们都注意考核、了解和培养、帮助财会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在“四清查”和制订费用定额等工作中，及时辅导各大队、生产队的会计、统计、出纳和记工员学习业务知识。

为了稳定财会队伍，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在财务整顿后期，我们又集中一段时间采取集中上辅导课和分组讨论复习的方法，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上了五课。第一课，是农村财务管理的基本知识；第二课，会计科目；第三课，会计凭证；第四课，如何搞好收益分配；第五课，如何进行经济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考核定级。

考核采取审查工作、答卷考试、群众评议三结合的百分制记分方法。审查工作占总分数的百分之五十，答卷考试占百分之三十，群众评议占百分之二十。对三种考核的内容和分数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各级会计员的总分数标准：一级会计员是九十五分以上，二级会计员是八十五分以上，三级会计员是七十五分以上，不足七十五分的为见习会计。全公社现有六十九名会计，考核结果，定为一级会计员的七人，二级会计员二十八人，三级会计员十九人，见习会计十五人。并按照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确定了会计员的技术津贴。对一、二、三级会计员，在原补助工分的基础上，一年分别给予五百个、三百个、二百个技术津贴工分。同时规定，以后每一、两年进行一次考核、晋级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对原定会计员的职称可以有升有降。各级会计人员的任免，必须严格执行县委关于农村社队财会人员任免权限的规定，所在大队、生产队，不能随意加以撤换。

在培训、考核、定级工作中，绝大多数会计人员的积极性都很高。一些年轻的会计互相勉励说：“领导上对我们财会人员这样重视，我们得赶快提高业务水平，好好干！”有位老会计员说：“我们财会人员有责任帮助干部把好财务关，以后，按财务制度办事，腰杆子更硬了！”

第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为了使今后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建立健全一套农村人民公社的财务管理制度，特别是民主管理制度，是十分必要的。我们制订了以下几项制度：计划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粮食管理制度，开支管理制度，民主理财制度，财经纪律和财务人员制度。这些制度拟订出来以后，首先召开部分干部

和财会人员座谈会听取意见，然后发动群众讨论修改，经公社研究决定后执行。

由于抓了以上几项工作，我社财务管理的面貌开始有了新的变化。比较明显的是：浪费现象少了，节约的多了（抓科学施肥效果更好，化肥开支平均每人节省七元多）；超借支的人少了，归还欠款的人多了；帐目不清的会计少了，帐目清楚的会计多了；花钱由队长说了算的情况少了，按财务制度办事的干部多了。社员满怀信心地说：这样搞下去，富起来就有希望了。最近，各队在开展富起来的大讨论中，都把改进财务管理，搞好增收节支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订到当年致富计划和长远致富计划中去，使计划建立在更加扎实可靠的基础之上。

三、加强领导，持之以恒

如何搞好财务整顿和巩固财务整顿的成果，我们有这样两点体会：

首先，必须加强对财务整顿的领导。公社党委必须统一思想，不断提高对财务整顿必要性的认识。开始，有的同志怕财务整顿特别是清查工作搞不好，会使干群矛盾激化，影响干部指挥生产，或出现干部撂挑子的现象。经过讨论，我们认为，只要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教育，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避免过去搞政治运动的那一套错误做法，是不会出现这些问题的。实践证明，我们的绝大多数基层干部是好的，少数干部有些缺点也是能够改正的。例如，有个大队干部，曾借用大队的支票为个人买缝纫机，群众很有意见。经过教育，这个干部作了自我批评，很快交还了欠款，得到了群众的谅解。在这次财务整顿中，全公社几百名大队生产队干部中，没有出现一个因为整顿财务而撂挑子的。在组织上，为了加强对这次财务管理的领导，我们成立了由县有关部门和公社负责同志组成的公社财务整顿领导小组，具体领导这项工作。对于财务整顿中出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注意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在工作方法上，我们注意做到几个“结合”，即普遍调查与典型分析相结合，专业队伍与群众活动相结合，搞财务整顿与抓当前农业生产相结合以及边整边改相结合，以正确处理各种关系，使各项工作互相促进。

其次，要把改善财务管理作为一项经常工作来抓，一抓到底。我们的财务整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清查工作发展不太平衡，有的大队、生产队做得较差，还有一些问题没有清出来。费用定额虽然订出来了，是否符合实际也还没有把握。这次着重搞基本核算单位的整顿，社队企业只搞了初步的清查，公社、

大队两级的全面整顿还没有来得及搞，需要继续整顿。干部管理水平和财会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以及财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更是需要有一个过程。而且，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财务管理中有的老问题解决了，还会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因此，财务管理的工作必须持之以恒，不断去抓。正如有的干部所说：今后，我们对财务管理也要象对劳动管理那样，“瞎子放驴不撒手”，一直抓到底。

国家农业委员会转发农业部关于农村 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重要 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九日

农村人民公社随着生产经营范围逐步扩大、劳动组织逐步专业化、责任制逐步多样化，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任务和要求。但是，目前人民公社财务管理比较混乱，财务会计机构不健全，核算水平低，与新的形势很不适应。望各地抓紧整顿和建设。

农业部于今年五月在北京召开了财务分配座谈会。分析了农村人民公社去年分配情况，集中研究了财务管理工作中应解决的几个重要问题。我们认为会议所提出的一些具体措施是切实可行的。现将农业部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特别是解决超支欠款问题，去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发出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争取到一九八二年基本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

农业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几个 重要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

为了贯彻执行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有关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的决定，农业部五月间召集各省、市、自治区具体掌握这方面工作的同志开了座谈会。会议分析了农村人民公社去年收益分配的情况，提出并研究了当前财务管理应注意解决的问题。

会议认为，一九七九年度的分配结果是相当好的。集体粮食总产、总收入和社员分配收入都创历史最高水平，人均分配口粮、交售给国家的征购粮和集体提留都有增加，总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继续下降。不足之处是劳动积累减少。全国出现了社员分配收入人均三百元以上的大队一千六百二十二个，人均收入一百五十元以上的县二百二十三个。但是，多数社队仍然是收入水平低，损失浪费大，经济效果差，资金被占多。

在财务管理方面，有以下几个重要问题需要解决：

一、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减少浪费

去年全国基本核算单位总费用占总收入百分之三十三点六，比一九七八年下降百分之零点八。但是，如果剔除提价因素，即占百分之三十五点二，比一九七八年还增加百分之零点八。现在费用开支中的损失浪费还很大，如不努力减少，即使总产量和总收入增加，也不能增加集体积累和社员收入。这是当前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

据几年来各地典型调查，各项损失浪费的非正常开支约占总费用的百分之十五。会上，福建的同志提出力争今年每人增加收入五元，节约费用五元。大家认为，应该根据各自的情况，提出奋斗目标，以促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开展。

当前，生产费用损失浪费大的项目是化肥、农机、农药、种子、塑料薄膜等开支，

尤其化肥为最多。据江苏省的统计，这些费用占生产费用的比例是：商品肥占三十一·六，农药占七·一，种子占十六·二，机耕、排灌、农具维修、购置机器零件、塑料薄膜等费用占十四·五，以上共占六十九·四。其中损失浪费一、两成是比较普遍的。其主要原因是有些指挥生产的同志只顾生产、不计成本，片面强调“没有金弹子，打不住金凤凰”，常常违背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要强调注意科学根据，讲究经济效果，并且尊重生产队决定增产措施和购买生产资料的自主权，这种损失浪费才能停止下来。

为此，要努力推广费用定额、费用限额和费用包干制度，改变目前费用无定额，开支无控制的状况。费用定额或费用限额要根据多年经验合理制定，作为衡量节约还是浪费的尺度，和编制财务支出计划、实行费用包干、合理使用资金的重要依据。要根据费用定额或费用限额，对包工、包产的作业组或个人，实行部分的或全部的费用包干，使节约者得奖，浪费者受罚。

二、抓紧清理社队固定资产，建立折旧制度，搞好物资管理

现在，社队的固定资产，由于多年没有认真清理，普遍存在着家底不清、帐实不符、管理不善、损失浪费很大的问题。全国绝大多数地方没有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形成长期吃老本，不能正确反映社队财产实际情况。另一方面，有的社队基本建设又不量力而行，公积金超支，挤占了生产费基金。同时，低值易耗品、库存粮食和其他物资损失浪费的情况也很严重。”

因此，要真抓好固定资产和其他物资的全面清理工作。已搞过的要进行复查，没有达到要求的，要进行补课。正在搞的，一定要按要求搞好。还未布置的，要抓紧试点，及早铺开。这项工作要争取按照全国经营管理会议上的要求，在今明两年内完成。

在清理工作中既要组织专门班子，也要发动群众；要把按帐清理与群众自报和清理结合起来；既要清理固定资产，也要清理其他物资；既要清理借出的，也要清理借入的。清理结果要登记清楚，及时向群众公布。

固定资产清理后，要按实际损耗情况重新估价入帐，作到帐实相符。要划分固定资产同低值易耗品的界限。目前，基本核算单位的固定资产一般是指单位价值在三十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的资产。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列为低值易耗品。各地可以参照这个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订出本省、市、自治区的标准。

要在清理固定资产的基础上，把折旧制度建立起来。折旧的方法，可根据各单位的核算水平，分别采取综合折旧、分类折旧或按件折旧的办法。役畜、种畜、产畜能以生顶死，果树、林木能以增抵减，均可不提折旧。不能相抵、相差很大的应适当折旧。这些具体问题都要因地制宜地研究确定。固定资产提留折旧后，公积金的提取比例可以适当减少。

在清理的基础上，对固定资产要建立保管、使用、维修、盘点等制度；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粮食等物品，要严格出入库手续，对物资管理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和奖罚办法，以调动广大干部、社员搞好物资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固定资产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减少损失浪费。

三、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五十五号文件，抓紧清理超支分空款及外单位拖欠款

去年中央发出五十五号文件，不少地方帮助社队清理了超支欠款，部分地区还清理了国家企事业单位和社队企业拖欠款项，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工作进展不快，而且极不平衡。一九七八年收回的超支款和新发生的超支款约略相等。一九七九年收回的超支款比新发生的超支款只减少百分之三点四。其中有九个省(区)反而增加了。

社员分空问题解决得也不够好。全国累计分空款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一点六。

国家企事业单位(包括一些国家干部)和社队企业欠基本核算单位的款项，数量亦很大。

超支分空有的地方减少较多，例如四川省去年累计超支款减少百分之二十，累计分空款减少百分之二十八。而宁夏回族自治区超支款增加百分之十七。清理超支分空和外单位欠款，既是整顿人民公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要象中央五十五号文件所指出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抓一次”，只是一般号召，是解决不了这个老大难问题的。要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基础上，号召机关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以身作则，带头还款。无论干部和社员，凡有能力归还的，要坚决收回；需要分期归还的，允许分期归还；确实无力归还的，也不要逼迫。国家企事业单位和社队企业以及国家干部私人拖欠款项，应坚决收回，一时有困难的，可以缓期归还，逾期不还的，可以比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今后分配实物的折款超过按劳分配所得的部

分，应用现金购买。北京市多年来一直实行这个办法，还有些地方也开始实行这种办法，效果都很好。要实行这个办法，就需要对困难户事先有所安排，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者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提高按劳分粮的比重，也可以减少超支发生。在那些现金收入很少，除了粮食等实物，没有多少现金可以分配的地方，可以实行粮食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办法。陕西、甘肃等地在推广这种办法中，实行“硬照顾”；即规定每个劳动力应负担的人口，超过的人口，口粮给以照顾，省去了评议中的争论，效果很好。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经过工作，要争取今年年底累计超支款和分空款比上年减少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到一九八二年底，把能收回的超支欠款全部收回，把每年的超支欠款户控制在百分之十以下；把分空款全部还清，力争年年分配兑现，从而基本上解决这个困扰我们多年的老大难问题。

四、逐步解决生产费基金不足的问题

会议分析，基本核算单位每年的生产费基金，大约要相当于前一年生产费用的百分之六十五才够维持简单再生产，北方比例大一些，南方比例小一些。扩大再生产需要增加的生产费基金，一般占上年生产费的百分之五。两项合计，生产费基金应占上年生产费的百分之七十。而现在根据十个省、市、自治区去年年末的资金平衡表推算，上述费用仅占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有限的基金又被大量挤占，更显得资金紧张。许多社队靠银行、信用社贷款维持生产，有的甚至借私人高利贷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

我们应该力争到一九八五年基本解决生产费基金严重不足的问题。这就要求今后五年内，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每年平均提留的生产费基金，由现在占纯收入的百分之二点八，提高到百分之四点五左右。还要调整集体提留内部的比例，不能只重视提留公积金，而忽视提留当前急需的生产费基金。要在每年集体提留能力限度内，尽先安排生产费基金，其次安排公积金，留出必要的公益金，然后再根据需求和可能，提留一定数量的储备金，包括储备粮基金和生活储备金。

五、把农产品成本核算试点办好

去年八月以来，全国(除西藏)进行了农产品成本核算的试点工作，据二十八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已搞了一千七百一十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其中属全国布置搞的有二百

二十个基本核算单位。在这二百二十个试点中，办得好的和比较好的占百分之八十七点七；没有脱产干部指导，本单位财会人员业务水平又低，不能坚持记载、核算用工和费用的只有二十七个，占百分之十二点三。会议认为，为了进一步把试点工作搞好，全国布置的二百二十个点今年暂不扩大了，以利于各省、市、自治区集中力量把这些点办好，积累经验，为明年地区办点作好准备。希望各地一定要按照国家农委(1979)62号文件的要求办好，不能降低标准。没有配备办点脱产干部的要尽速配备。要对各试点队经常进行检查辅导，组织经验交流，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六、加强经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

会议认为，当前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经营的范围一步步地扩大，劳动组织在一天天地向专业化方向发展，生产责任制的形式也更加多样化了。这就对经营管理，特别是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任务和要求。但是，目前经营管理队伍的力量十分薄弱，社队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一般很低，以致相当部分社队财务管理混乱。必须切实加强经营管理队伍特别是财务会计队伍的建设。

要按照《全国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会议纪要》的要求，尽快把公社的经营管理站建立健全起来。即：“按公社规模大小，每站设专职干部两人至三人，规模很大的公社可以适当加多。要指定一名党委副书记或管委会副主任领导经营管理站工作”。要吸收信用社和粮站有关人员参加经营管理站的工作。今后根据需和可能，从现有经营管理专职干部中，培养一个公社总会计，负责全社基本核算单位和社队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其次，要稳定社队财会队伍，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目前社队财会人员调动频繁，新手每年约占三分之一，还有个别单位没有会计。今后任何单位从生产大队、生产队会计人员中招工、调干的，都必须经公社经营管理站同意、县经营管理部门批准。县经营管理部门和公社经营管理站要抓紧培训财会人员，使每人每年最少都要得到一次训练。平时要组织“会帐”、“赛帐”、“会计集体办公”和“会计辅导网”等活动，提高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经过培训和考查确实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换。有条件的地方要推广会计专业化的经验，全大队设一至几名专业会计，每人负责几个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工作。有的地方，实行会计专业化多年，并没有影响基本核算单位的自主权。

为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稳定会计队伍，还应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定级，按《农村人

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规则(试行草案)》，评定一、二、三级会计和见习会计，然后分级付给报酬。

第三，提高经营管理专职干部的业务水平。我们要在五年内把公社经营管理站以上的专职干部普遍加以轮训。除组织有关院校帮助培训外，农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抓紧办起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或农业干部学校中的专业班。农业部正在筹办直属的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计划在一九八五年前为每个地、县培养一名可以担任农业经济师或助理农业经济师的业务骨干。各省、市、自治区也要尽快筹办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或专业班，争取在一九八五年前为每个公社培养一、两名可以担任总会计或助理农业经济师的业务骨干。农业经济管理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应该切实抓紧，包括农民中的经营管理干部，只要够水平的，都应当评定职称。

赵紫阳总理致罗纳德·里根当选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贺电

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当选总统罗纳德·里根

里根先生：

在你当选为美利坚合众国第四十届总统之际，谨向你表示热烈祝贺。

我们衷心期望在你就职以后，中美两国之间已有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在中美建交公报原则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于北京

婚 姻 登 记 办 法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民政部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结婚、离婚、恢复结婚都要到当地人民政府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严格遵照婚姻法办事，要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防止包办买卖婚姻和重婚；保障男女双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亲属间不应结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应结婚的疾病的婚姻及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为此，制定婚姻登记办法如下：

一、申请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户口证明和所在生产大队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本人出生年月、民族和婚姻状况的证明，共同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凡离过婚的申请再结婚时，还须持离婚证件。

二、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的，应到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三、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并退回离婚证件。

四、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应当遵照婚姻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请结婚、离婚和复婚的男女双方进行认真的了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不得草率或拖延，更不得徇私舞弊。对于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发给结婚证或离婚证；对于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婚姻登记的时候，应当把婚姻法中关于结婚和禁止结婚的规定，向当事人讲解清楚。

五、申请结婚、离婚或者复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对于婚姻登记机关必须了解的情况，

都应当如实地告诉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而故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六、结婚证、离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由县(旗)、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盖印章。

七、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在农村是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距离婚姻登记机关路程较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县(旗)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就近的有关基层单位办理婚姻登记工作。

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婚姻登记，如果本办法不适用，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婚姻的具体情况，制定某些变通的或补充的规定，分别报民政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备案。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内务部公布的《婚姻登记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编辑干部业务职称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人事局制订的《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编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编辑干部的培养、考核和合理使用,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编辑干部队伍,充分发挥编辑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和新闻出版事业的繁荣,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第二条 确定和晋升业务职称的编辑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积极工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专业、编辑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助理编辑:

(一)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初步掌握编辑业务(如联系作者,组织、整理、撰写稿件等),有一定文字水平,能够对稿件进行初步处理;

(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五条 助理编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编辑:

(一)具有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动向;

(二)熟练地掌握编辑业务,有较高的文字水平,有独立处理稿件的能力,在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

(三)掌握一门外语。

第六条 编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副编审:

(一)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著译;

(二)编辑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具有相当的政策、理论水平,对稿件的质量有较高的

鉴别能力，能够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能够根据一个学科领域的发展状况和需要提出选题规划意见，或根据形势提出报道计划意见；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副编审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编审：

(一)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水平的著译；

(二)编辑工作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够组织、指导完成较大的编审或报道任务，解决编辑业务中的重大问题，工作成绩卓著；

(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第八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考核一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对各级编辑干部的考核，应当严格掌握考核条件。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九条 编辑干部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或学术）组织评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定和晋升编辑干部的业务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出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或学术）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编审和副编审，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编辑，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编辑，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编辑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出版、新闻单位以及经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刊物的现职编辑干部。

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国务院批转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人事局制订的《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外语翻译干部，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才能和工作积极性，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外语翻译干部队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外语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

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外语翻译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业务，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外语翻译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翻译干部，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助理翻译：

(一) 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

(二) 从事口译的能够基本表达双方原意，语音、语调基本正确；从事笔译的能够表达一般难度的原文内容，语法基本准确，文字比较通顺，能够完成一般工作任务。

第五条 助理翻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翻译：

(一)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和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

(二)能够独立承担所从事专业的口译或笔译工作，语言流畅，译文准确，无大的理解错误，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在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三)初步掌握一门第二外语。

第六条 翻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副译审：

(一)具有较高的翻译水平和较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工作成绩显著；

(二)对所从事的专业有一定的研究，并有较高水平的成果，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从事口译的能胜任重要国际性会议的翻译工作，从事笔译的能胜任审稿、定稿工作；

(三)较熟练地掌握一门第二外语。

第七条 副译审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译审：

(一)长期从事翻译或审稿、定稿工作，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经验丰富，成绩卓著；

(二)有重要译著或专著，译文能表达原作的风格，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三)熟练地掌握一门第二外语。

第八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评定。考核评定主要根据本人的工作成就或工作、学术报告。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还应当对其所从事的专业知识进行测验。考核应当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对于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特别优秀的，可以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业务职称评审组织考核评定。各级业务职称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翻译工作或学术报告，经过业务职称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译审和副译审，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翻译，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翻译，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翻译以上业务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现职外语翻译干部。

国内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可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